**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**

**来源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

**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对退役一年以上，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(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、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)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根据本人申请，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。**

**1.资助内容**

一是学费资助;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;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。

**2.资助标准**

学费资助标准，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，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，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，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。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，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3.资助方式**

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，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。

**4.资助期限**

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。